

股票代码: 600590

股票简称: 泰豪科技

编号: 临 2016-063

债券代码: 136332

债券简称: 16 泰豪 01

债券代码: 136602

债券简称: 16 泰豪 02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起以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黄代放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博辕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办理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博辕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将 13,000 万元应收账款转让给江铜国际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以获得不超过人民币 13,000 万元的保理融资（无追索权），保理期限为 6 个月，综合成本为年化率 5%（含律师费等支出），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签署相关文件及办理后续相关事宜。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博辕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办理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65）。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投资设立上海朋迈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和北京网罗天下生活科技有限公司共同设立上海朋迈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公司持有新公司 50%股权。上海朋迈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

建立及运营智能电力交易平台，通过电厂、售电公司、电力增值服务商等为用电用户提供一站式电力交易平台业务。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签署本次投资设立事项的相关工商登记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全资子公司泰豪军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泰豪军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豪军工”)《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订：

原泰豪军工《公司章程》“第十三条 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执行董事兼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由出资人委派。执行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经出资人决定可连任。

执行董事对出资人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二）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现变更为：“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共五人，其中：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三年。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决定 3,000 万元以内的投资事项；”

泰豪军工《公司章程》修订后，泰豪军工董事会可以决定额度在 3,000 万元以下（含 3,000 万元）的对外投资事项，对超过 3,000 万元额度权限投资事项应提请泰豪军工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拟转让公司持有的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股权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持有的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股权转让给上海雪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6,000 万元，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事项并签署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仍持有江西国科 3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拟转让公司持有的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66）。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次可解锁的议案》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中规定的相关解锁条件，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符合第二次解锁的解锁条件，同意在 2016 年 12 月 12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1 日内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67）。

关联董事杨剑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16-068）。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拟投资设立泰豪国际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出资 6,000 万元与北京富邦立世科技中心（目前现在注册中，以下简称“北京富邦”）共同设立泰豪国际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新公司”），注册资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 6,000 万元，持有新公司 60%股权（其中 9%的股权作为后续经营团队的股权激励，具体方案另行制定）；北京富邦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 4,000 万元，持有新公司 40%股权。新公司主要从事电力信息及自动化产品，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输变电配套设备，发电机组及发电机组、发电机及配套设备，环保及节能产品的销售、运营及维护服务；承包国际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业务，以及上述境外

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和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等(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同时授权公司经营层签署本次投资设立事项的相关工商登记文件。

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2 月 3 日